海口市民政局文件

海民发[2020]369号

海口市民政局 关于同意海口市振东(米铺)老年公寓法人 变更的批复

海口市振东(米铺)老年公寓:

你们报来的关于海口市振东(米铺)老年公寓法人变更申请收悉。经审核,同意法人由"张晋龙"变更为"周猛"并核发新证。望贵单位法人变更后,继续在业务指导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,严格依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。

此复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签发人: 淡利锋

抄送: 市公安局, 海口国家安全局,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海口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9月4日印发